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云发〔2022〕28号）和《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歩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制度，统一城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标准，并逐步建立抚慰金、扶助金标准、农村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动态调整机制。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优待政策》，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做好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衔接，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重点，完善生育服务支撑体系和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改善人口结构，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云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监督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基层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的落实完成成计划生育奖优免补家庭应兑全兑，保障社会安定，稳定计划生育奖优级免补家庭。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如下内容（一）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2,240人；（二）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发放特别扶助314人；（三）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一级、二级、三级）伤残补助829人；（四）为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7人；（五）为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521人，其中：小学阶段105人、初中阶段195人、高中95人，大专66人、本科60人；（六）为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初婚、丧偶、再婚家庭7户，离婚、再婚家庭3户；（七）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发放补助11,904人；（八）为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126人；（九）为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429户。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预算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资金工967.45万元，资金来源分别为：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227.40万元，计划补助2,240人。其中：年人均独生子1,210人按960.00元、独生女1,030人按1,080.00元，由国家每人每年补助768.00元，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独生子的父母每人每年省级补助192.00元，独生女的父母每人每年补助312.00元，依法生育子女死亡现无子女的夫妻每人每年432.00元）。中央承担独子1,210人×768.00元=92.93元，省级承担1,210×192.00元=23.23万元，中央承担独女1,030人×768.00元=79.10万元，省级承担1,030人×312.00元=32.14万元。

（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投入资金314人204.37万元。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中央承担80.00%、省级承担14.00%、市级承担2.40%、县级承担3.60%。其中：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199人按年人均7,080.00元（590.00元/人/月）补助：上级承担199人×7,080.00元×96.40%=135.82万元（年人均6,825.12元），县级承担199人×7,080.00元×3.60%=5.07万元，（年人均254.88元）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115人按5,520.00元（460.00元/人/月）补助

上级承担115人×5,520.00元×96.40%=61.19万元（年人均5,321.28元），县级承担108人×5,520人×3.60%=2.29万元（年人均198.72元）

（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补助：计划投入829人259.43万元。其中：一级投入0人、二级5人年人均按4,680.00元（390.00元/人/月）、三级824年人均按3,120.00元（260.00元/人/月）。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级负担，其中：中央财政承担80.00%、省级财政承担20.00%。

二级中央承担5人×4,680.00元×80.00%=1.87万元，省级承担5人×4,680.00元×20.00%=0.47万元。

三级中央承担824人×3,120.00元×80.00%=205.67万元，省级承担824人×3,120.00元×20.00%=51.42万元。

（四）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年人均2,400.00元，计划投入7人1.68万元，全部由县级财政承担。

（五）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计划投入521人36.17万元。其中：年人均小学阶段105人按160.00元、初中阶段195人按260.00元；一次性高中（中专）95人按1,000.00元、大专66人按1,200.00元、本科60人按2,000.00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级承担70.00%、市级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1.小学：上级承担105人×160.00元×82.00%=1.38万元（年人均131.20元），县级承担105人×160.00元×18.00%=0.30万元（年人均28.80元）。

2.初中：上级承担195人×260.00元×82.00%=4.16万元（年人均213.20元），县级承担195人×260.00元×18.00%=0.91万元（年人均46.80元）。

3.高中：95人×1,000.00元×82.00%=7.79万元（年人均820.00元），县级承担95人×1,000.00元×18.00%=1.71万元（年人均180.00元）。

4.大专：66人×1,200.00元×82.00%=6.49万元（年人均984.00元），县级承担66人×1,200.00元×18.00%=1.43万元（年人均216.00元）。

5.本科：60人×2,000.00元×82.00%=9.84万元（年人均1,640.00元），县级承担60人×2,000.00元×18.00%=2.16万元（年人均360.00元）。

（六）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计划投入初婚、丧偶、再婚家庭7户，离婚、再婚家庭3户，合计4.25万元。初婚、丧偶、再婚家庭每户一次性补助0.50万元、离婚、再婚家庭每户一次性补助0.25万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承担70.00%、市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上级承担7户×5,000.00元×82.00%=2.87万元（年人均4,100.00元），县级承担7户×5,000.00元×18.00%=0.63万元（年人均900.00元）。

上级承担3户×2,500.00元×82.00%=0.62万元（年人均2,050.00元），县级承担3户×2,500.00元×18.00%=0.14万元（年人均450.00元）。

（七）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计划投入11,904人216.60万元。其中：106人按400.00元全额补助，11,798人按180.00元补助。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承担，其中：省级承担70.00%、市级承担12.00%、县级承担18.00%。

1.全额补助：上级承担106人×400.00元×82.00%=3.48万元（年人均328.00元），县级承担106人×400.00元×18.00%=0.76万元（年人均72.00元）。

2.定额补助：上级承担11,798人×180.00元×82.00%=212.36万元（年人均147.60元），县级承担11,798人×180.00元×18.00%=38.23万元（年人均32.40元）。

（八）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计划投入126人12.85万元。年人均独女63人按1,080.00元、独子63人按960.00元补助。由市、县二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承担40.00%，县级承担60.00%。

1.独女上级承担63人×1,080.00元×40.00%=2.72万元（年人均432.00元），县级承担63人×1,080.00元×60.00%=4.08万元（年人均648.00元）。

2.独子上级承担63人×960.00元×40.00%=2.42万元（年人均384.00元），县级承担63人×960.00元×60.00%=3.63万元（年人均576.00元）。

（九）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投入429户4.70万元。初婚、丧偶家庭354户每月按10.00元补助，离婚、单亲家庭75户每月按5.00元补助，由市、县二级财政承担，其中：市级承担40.00%，县级承担60.00%。

上级承担354人×10.00元×12个月×40.00%=1.70万元（年人均48.00元），县级承担354人×10.00元×12个月×60.00%=2.55万元（年人均72.00元）。

上级承担75人×5.00元×12个月×40.00%=0.18万元（年人均24.00元），县级承担75人×5.00元×12个月×60.00%=0.2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一卡通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家庭）、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共计3,393人（户），合计金额695.45万元。

（二）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一卡通发放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扶助金、农村居民和城镇下岗.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保健费、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重症特殊人群生活费补助（县级补助），合计1,083人55.40万元。

（三）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清算支付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金11,904人216.6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全额发放计划生育奖优免补资金，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重点，完善生育服务支撑体系和全生命周期保障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改善人口结构，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促进云南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为全县社会和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保障。